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第54及82條規定，在本公司須選舉董事時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1.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附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提名候選人(非職工代表)參選非獨立董事，而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附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提名候選人參選獨立董事。提名議案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章程規定須予披露的被提名候選人資料。在被提名人將被選為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董事會應公佈有關該董事的上述資料。